许昌市九大新兴产业项目环境保护服务指南—试行

（招商版）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

前　言

为落实《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等9个方案的通知》（许政〔2019〕3号），助推许昌市九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与转型升级，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环保政策及行业规范等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九大新兴产业提出产业布局、环境准入要求，优化产业发展集聚，既要守好生态环境底线，又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污染防治技术水平提升，加快产业健康绿色及高质量发展，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统一，为精准招商和九大新兴产业项目入驻提供参考，特编制本指南。

本指南为首次发布。

本指南中相关内容依据现行法律法规、文件等要求编制，若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更新后，应执行更新后的相关要求。

本指南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1

一、适用范围.....1

二、环境政策要求.....1

（一）产业政策准入.....1

（二）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4

（三）涉及敏感区审批.....6

（四）总量控制.....7

第二部分　产业要求.....9

一、产业范围.....9

二、产业发展布局.....11

（一）总体布局要求.....11

（二）优先布局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清单.....12

三、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要求.....13

（一）共性要求.....13

（二）九大新兴产业要求.....14

（三）负面清单汇总表.....27

四、已批复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29

五、九大新兴产业项目环评分类.....33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对许昌市智能电力装备产业、新能源及网联汽车产业、节能环保装备和服务产业、高纯硅材料产业、再生金属及制品产业、5G产业、现代生物和生命健康产业、工业机器人产业、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等九大新兴产业（以下简称“九大新兴产业”）的产业布局、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风险管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要求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明确。

二、环境政策要求

（一）产业政策准入

1、涉及“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的有关要求

对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县（市、区）应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新改扩建化工、建材等涉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原则上禁止钢铁、铸造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环境空气质量达不到二级标准的县（市、区），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倍量替代。鼓励引导废旧金属再生利用、铸造等行业通过兼并重组、减量置换等方式加速退出或整合，淘汰一批规模小、效益差、污染重的企业，形成具有较强实力和明显竞争优势的地方企业集团。

以环境区域容量、建设项目类别差别化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优化布局，以严格环境准入控制污染物排放增量，积极扶持战略性新

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产能过剩行业及高耗能、高污染、粗放型行业发展。

2、涉及生态环保规划产业发展重点任务的有关要求

要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和产品。着力壮大装备制造、食品制造、新型材料制造、电子制造、汽车制造等主导产业，培育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和新能源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提升冶金、建材、化工等传统产业。实施农副产品加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行业取水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控制。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以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领域为重。积极发展生物创新药，推动生物产业加速发展。重点发展先进机器人、智能制造成套装备、高档数控机床、航空航天装备和增材制造装备、人工智能等，促进高端装备产业突破发展。重点发展高端合金材料、新能源电池及电子信息材料，积极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加快发展先进材料产业。加快壮大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和节能环保产业，推动新能源产业规模化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全面提升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水平。

3、涉及产业优化布局和集聚发展的有关要求

实施新兴产业培育专项行动计划，要求各产业集聚区围绕九大新兴产业，落实发展行动方案，完善推进机制，强化招商引资，谋划和

推进一批重大项目。重点推动智能电力装备、新能源及网联汽车、现代生物和生命健康、节能环保装备和服务产业、再生金属等产业抢抓机遇形成竞争新优势，高纯硅材料、工业机器人等产业快速占领市场做大规模，新一代人工智能、5G 等产业抢占发展先机打造新增长点，着力培育一批千亿级、百亿级产业集群。

加强产业集聚区源头管控，对于涉及装备制造业的中原电气谷、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禹州市产业集聚区、许昌尚集产业集聚区、长葛市产业集聚区、魏都产业集聚区、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鄢陵县产业集聚区等要求入驻的新建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或超过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对于有喷涂、涂料涂装的装备制造业，鼓励采用全自动、封闭喷涂、烘干生产线。进入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的电力装备、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电梯等产业链项目应符合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的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对于涉及化工行业的许昌精细化工园区、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符的产业，鼓励依托化工产品积极开发和延长下游精细化工产业链条。对于涉及生物医药产业的禹州市产业集聚区、长葛市产业集聚区、许昌生物医药产业园，鼓励发展人源化/人源单克隆抗体药物、疫苗、基因工程蛋白质及多肽药物。积极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等建设项目进入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发挥产业集聚区集聚优势。

促进产业集聚区循环发展。以化工、生物医药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聚区，延伸产业链，实现原料投入和废物产生的减量化。以装备制

造、电子制造、汽车制造等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聚区，通过产业链式发展、专业化分工协作，实现产业集聚、企业集群发展。以建材、纺织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聚区，推广绿色低碳生产工艺技术，加快产品升级改造，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二）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

1、法律法规文件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要求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应当在该专项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①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②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③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④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⑤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2、涉及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有关要求

按照《关于印发水泥制造等七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14 号）要求，对汽车整车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上不再审批传统燃油汽车生产新设企业的项目，新建项目应位于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内，并符合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并暂停审批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地区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对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要求新建、扩建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并符合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产业定位、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总量指标有明确的来源及具体方案。同时，不予批准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地区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

的实施方案》（豫政办〔2017〕31 号）要求，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聚区或化工专业园区。

（三）涉及敏感区审批

1、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审批要求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了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行为外，还禁止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了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行为外，还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许昌市主要涉及的北汝河、颍河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主要涉及禹州、长葛市）以及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主要涉及城市供水地下水源地、乡镇“千吨万人”饮水工程等）等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饮用水源地的保护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审批饮用水源地保护要求提出的禁止类建设项目。

2、涉及许昌市其他敏感区的审批要求

许昌市不涉及国家及省级自然保护区，对涉及许昌市禁止开发区域的敏感区，以鄢陵国家花木博览园、禹州大鸿寨国家森林公园、禹

州森林植物园、襄城县紫云山森林公园、长葛市森林公园、长葛双洎河国家湿地公园、襄城县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禹州市颍河国家湿地公园、鄢陵县鹤鸣湖国家湿地公园等为重点，应依法关闭或限期迁出所有污染物排放企业，禁止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水资源开发活动，严禁审批涉及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对涉及国、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等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区域的项目应严格审核分析论证其选址可行性及环境影响等。

严格控制清潩河、颍河、北汝河等重点流域以及产业集聚区、经开区、高新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项目，对重点区域现有项目开展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有序退出与主导产业发展冲突的企业。

（四）总量控制

1、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及煤炭消费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要求

加强本区域涉及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的源头替代、污染治理及精细化管控，做好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与排污许可管理、在线监控运行等工作的有效衔接，确保协调统一监管。实行区域内 SO_2、NO_X、VOCs 排放倍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全市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将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内容，不符合替代标准

的，不予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禹州市、长葛市、襄城县等重点县市，新上非电行业耗煤项目新增燃料煤总量实行1.5倍减量替代；对上一年度空气质量排序后三位的县（市、区）新上非电行业燃煤项目实行2倍减量替代；电力行业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等量替代；对未完成上年度煤炭消费减量目标的县（市、区），实行耗煤项目区域限批。

2、涉及涉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全市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通过“以新代老”治理、淘汰落后产能、区域替代等“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措施，实现所有区域内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零增长或进一步削减，即“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除外）内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不得在现有厂址实施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原则上应在依法合规设立的产业园区或专业园区内选址建设，集聚发展。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业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特别聚焦铅锌矿采选、铜矿采选以及铅锌冶炼、铜冶炼等涉铅、涉镉行业。

第二部分　产业要求

一、产业范围

（一）智能电力装备产业

许昌市智能电力装备产业主要为发电装备、送（输）变电及配用电装备、装备配套设施等类型。

（二）新能源及网联汽车产业

许昌市新能源及网联汽车产业主要为新能源及网联整车制造、汽车电子产品、动力电池等产业类型。其中动力电池主要发展锂电池及新型清洁能源电池，禁止建设铅蓄电池项目。

（三）节能环保装备和服务产业

许昌市节能环保装备和服务产业主要为高效节能技术和装备、先进环保技术和装备、资源循环利用和环保服务产业，其中高效节能技术和装备主要包括高效节能电机及拖动设备、余能回收利用技术和装备、节能电气技术装备、高速节能电梯技术装备、绿色建筑材料；先进环保技术和装备主要包括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装备、水污染防治技术装备、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技术装备；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主要包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资源再生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的技术装备；环保服务主要包括节能服务和环保服务。

（四）高纯硅材料产业

许昌市高纯硅材料产业主要为配套建设硅烷气、电子级多晶硅、单晶硅/硅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光伏辅料、光伏产品等，不包括

冶金级硅（工业硅）。

（五）再生金属及制品产业

许昌市再生金属及制品产业主要为不锈钢、再生铝、再生铜、再生镁及其制品等四大产业。鼓励发展再生金属制品产业，鼓励现有企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化改造。

（六）5G 产业

许昌市 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产业主要为 5G 规模组网、5G 相关设备、研发应用等。

（七）现代生物和生命健康产业

许昌市现代生物和生命健康产业主要为生物医药、生命健康服务和生物农业三大领域，其中生物医药主要包括生物制药、化学制药、现代中药；生命健康服务包括基因检测服务、精准医疗、智慧远程诊疗及第三方医药服务；生物农业包括生物育种、生物食品、兽用药及疫苗、生物农药、生物饲料及添加剂。

（八）工业机器人产业

许昌市工业机器人产业主要为制造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工业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核心功能部件生产。

（九）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

许昌市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主要为依靠移动互联网、大数据、超级计算、传感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的新一代智能制造、智能物流、智慧公共服务等。

二、产业发展布局

（一）总体布局要求

1、九大新兴产业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环保及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

2、项目选址应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风景名胜区等法律法规要求相符。

3、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类别，项目选址应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其环境防护距离内不能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环境敏感点。

4、结合许昌市九大新兴产业特点及区域现有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分布等实际情况，鼓励九大新兴产业入驻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内，涉及 VOCs 排放须入驻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入区项目需严格落实集聚区或专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关于产业布局的要求。

5、严格限制建设电镀项目。禁止在许昌表面处理产业园外建设独立电镀项目。建设项目需配套电镀工序的，鼓励将电镀工序外协，对外协确达不到项目工艺或产品要求的，允许建设与项目规模匹配的电镀工序，且须严格执行电镀相关产业政策、工艺设备、污染防治等要求。

建设项目涉及电镀、化学镀、阳极氧化、热镀锌等生产工序时，鼓励优先布局在许昌表面处理产业园。

6、新建化工项目进入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聚区或化工专

业园区。新建医药中间体项目，应入驻有化工定位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化学合成药及原料药可入驻有医药定位或化工定位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

（二）优先布局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清单

项目入驻优先考虑符合产业定位的集聚区或园区，并严格落实集聚区或园区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九大新兴产业项目优先布局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见表 1，许昌市 14 个产业集聚区及专业园区发展行业一览表见附表 1。

表 1　　九大新兴产业项目优先布局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

序号	产业类型	优先布局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
1	智能电力装备产业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都产业集聚区、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长葛市产业集聚区
2	新能源及网联汽车产业	整车项目优先布局许昌市中原电气谷核心区、长葛市产业集聚区，动力电池项目优先布局长葛产业集聚区黄河工业园、汽车零部件项目优先布局许昌尚集产业集聚区
3	节能环保装备和服务产业	高效节能技术和装备产业、先进环保防治技术和装备产业优先布局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许昌尚集产业集聚区、长葛产业集聚区、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禹州市产业集聚区；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产业优先布局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大周再生金属循环产业集聚区和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等；鼓励绿色建筑材料优先布局禹州陶瓷产业园等产业集聚区内
4	高纯硅材料产业	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襄城县产业集聚区
5	再生金属及制品产业	长葛市大周再生金属循环产业集聚区
6	5G 产业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都产业集聚区、长葛市产业集聚区、鄢陵县产业集聚区、禹州市产业集聚区
7	现代生物和生命健康产业	生物制药产业优先布局许昌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化学制药产业优先布局许昌精细化工园区；现代中药优先布局禹州市产业集聚区；生物农药优先布局在许昌精细化工园区；生物食品、生物饲料级添加剂优先布局长葛市产业集聚区和鄢陵县

序号	产业类型	优先布局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
		产业集聚区
8	工业机器人产业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长葛市产业集聚区
9	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禹州市产业集聚区、长葛市产业集聚区、鄢陵县产业集聚区等符合产业定位园区

三、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要求

（一）共性要求

1、对九大新兴产业涉及较多的电镀、热镀锌、喷漆等，统一对生产工艺及装备提出要求。

（1）对涉及电镀、化学镀、阳极氧化、热镀锌等表面处理工序的项目，应严格审核分析其生产工艺、设备、清洁生产等相关准入要求，严禁引进、新建淘汰落后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装备。

电镀、化学镀、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工艺鼓励采用有毒材料替代技术，如采用无氰、无镉、三价铬、纳米合金等材料的电镀技术；热镀锌加热应采用先进的高速脉冲方式，鼓励采用无铬钝化工艺。鼓励采用全自动控制的电镀、化学镀、阳极氧化、热镀锌等表面处理设备，除在技术上不能实现自动控制的复杂结构件等有特殊要求的表面处理外，应采用自动化表面处理生产线，实现操作机械化和控制自动化；优先选用高效低耗连续式表面处理设备；电镀清洗水减量化鼓励采用多级逆流漂洗、间歇逆流清洗、喷射水洗、逆流清洗一离子交换、逆流清洗一反渗透等节水设备。

新建、扩建的电镀、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项目原则上应达到《电

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工业化和信息部公告 2015 年第 25 号）综合评价指数 I 级要求。

（2）涉及喷涂或喷漆处理工序的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加强喷涂材料源头替代与控制，应推广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推进使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先进生产工艺，重点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减少涂装、烘干次数。电力机械制造行业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高效涂装工艺，钢结构制造行业鼓励采用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工艺。生产设备方面宜采用高效涂装设备，提高涂料附着率，调漆、涂装、流平、烘干等工序应在密闭环境中进行，鼓励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替代人工喷涂。

2、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新增 SO_2、NO_x、VOCs 排放量的应进行倍量替代。

（2）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重金属排放量进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3）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电镀、原料药制造项目废水污染物新增 COD、NH_3-N 排放量的应进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二）九大新兴产业要求

1、智能电力装备产业

（1）产业政策及负面清单

①禁止建设或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令限制或淘汰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②禁止建设《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 年版）提出的禁止或限制项目。

③禁止入驻落后型号的热继电器、快速断路器、单相电度表、配电变压器，以及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等电力装备配套设施。

④禁止入驻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

⑤鼓励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的生产工艺及设备。鼓励入驻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临界、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用发电机保护断路器、泵、阀等关键配套辅机、部件生产项目；60 万千瓦及以上发电设备用转子（锻造、焊接）、转轮、叶片、泵、阀、主轴护环等关键铸件、锻件生产项目；鼓励入驻 500 千伏（kV）及以上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及关键部件：变压器、开关设备、高强度支柱绝缘子和空心绝缘子、悬式复合绝缘子、绝缘成型件、特高压避雷器、直流避雷器、电控光控晶闸管、换流阀、控制和保护设备、直流场成套设备等项目；鼓励入驻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智能型、低压电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项目。

（2）生产工艺与装备

①智能电力装备制造鼓励采用电力装备用特殊钢、高强度高韧性

工程机械用钢、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用钢、机械行业用高强钢、高纯度和高品质合金粉末等原辅材料。

②鼓励采用在线热处理、在线性能控制、在线强制冷却的新一代热机械控制加工（TMCP）工艺、铸坯直接轧制、无头轧制、超快速冷却、节能高效轧制及后续处理等工艺技术。

（3）资源能源利用

鼓励采用变频电机等节能措施，可按需调节水量、风量、能耗；烘干室鼓励采用桥式、风幕等防止热气外溢的节能措施；前处理工序鼓励采用中温磷化、低氮脱脂等环保措施。

2、新能源及网联汽车产业

（1）产业政策及负面清单

①禁止建设或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令限制或淘汰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②禁止建设《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 年版）提出的禁止或限制项目。

③禁止新建三轮汽车、低速电动车等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

④禁止新建铅蓄电池生产、拆解、再生加工项目。

⑤禁止新建应用普通钢板等传统材料、采用冲压焊接等传统工艺制造车身的独立车身总成企业投资项目。

（2）生产工艺与装备

①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高效电动机、先进自动变速器和混合

动力系统等节能技术和产品。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建设应用碳纤维等非金属复合材料、铝等轻质合金或其他轻量化新材料的车身成型和组装等。

②燃料电池电堆项目应建设双极板、膜电极等关键部件和电堆组装的生产能力。燃料电池系统项目应建设电堆控制系统等关键部件和电堆系统组装的生产能力。

③动力电池回收利用领域应重点发展动力电池高效回收利用技术和专用装备，推动梯级利用、再生利用与处置等；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领域应重点发展高附加值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和工艺，推动零部件旧件回收和再制造产品质量控制等。

（3）资源能源利用

新建、扩建汽车项目，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不低于 80%。生产过程中使用涂料的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HJ 2537）等要求。

（4）其他准入要求

①项目建设应满足《汽车整车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环办环评〔2016〕114 号）等要求。

②汽车生产企业和生产产品需满足《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39 号）相关要求。

3、节能环保和服务产业

（1）产业政策及负面清单

①禁止建设或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令限制类及淘汰类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②禁止建设《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 年版）提出的禁止项目：禁止新建单线 1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建筑陶瓷砖、单线 20 万件/年以下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

③严禁引入产能过剩、不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规范的规模小且产业集中度低的产业。

④鼓励引入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低污染的项目，项目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2）生产工艺与装备

①应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国发〔2017 年〕第 1 号）的相关内容，优先考虑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2017 年〕250 号）、《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9）》（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第 55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首台（套）重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 年版）的通告》（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函〔2019〕428 号）推荐的高效节能、先进污染防治等技术与装备。应结合《关于印发重要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推广及装备产业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4〕3052 号），重点推进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中涉及废钢、废铝、废铜、废

镁等废旧金属的快速分离检测、分拣、回收利用等先进技术与装备发展，推广应用大型成套利用的环保装备。

②大气污染治理装备应落实《环保装备制造行业（大气治理）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6年第66号）相关要求，污水防治技术设备应落实《环保装备制造行业（污水治理）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节〔2018〕52号）相关要求，鼓励资源化利用装置（固体废物防治技术装备）落实《环保装备制造行业（固废处理）规范条件》》（征求意见稿）相关要求。

③鼓励土壤修复技术装备重点发展破碎筛分一体机、气味抑制设备、直接热解吸设备、间接热解吸设备、土壤淋洗设备、土壤改良机、直推式钻探与采样设备等。

④鼓励试点园区和重点企业节能技术系统集成，综合利用余能、余热、余压和余气资源采暖发电，优化流程工业系统工艺技术，推动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

（3）资源能源利用

支持工业企业开发、生产、使用清洁能源和低能耗、低污染的节能环保型设备，推动企业节能技术改造。

（4）其他准入要求

涉及喷涂、锻造等工序的高效节能技术和装备、先进环保防治技术和装备、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产业项目应优先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

绿色建筑材料企业应进行生产废水处理和循环利用，尽可能不外

排，原料库、生产车间应采取密闭、雾化喷淋措施，以减少废气的排放。对涉及窑炉使用的企业，窑炉燃料应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4、高纯硅材料产业

（1）产业政策及负面清单

①禁止建设或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令限制或淘汰的生产工艺及设备。禁止建设棕刚玉、绿碳化硅、黑碳化硅等烧结块项目。

②禁止建设《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 年版）提出的禁止项目：禁止新建以矿石为原料的多晶硅项目。

③鼓励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的项目：结合自身产业特点，鼓励配套建设四氯化碳、四氯化硅、甲基三氯硅烷、三甲基氯硅烷等副产物的综合利用，二氧化碳的捕获与应用项目；鼓励信息产业生产直径 200mm 以上的硅单晶及抛光片、高端电子级多晶硅项目；鼓励先进的各类太阳能光伏电池及高纯晶体硅材料（多晶硅的综合电耗低于 65kWh/kg，单晶硅光伏电池的转换效率大于 22.5%，多晶硅电池的转化效率大于 21.5%，碲化镉电池的转化效率大于 17%，铜铟镓硒电池转化效率大于 18%）；鼓励航空航天用太阳能电池开发生产；鼓励生产高性能无压烧结碳化硅材料（弯曲强度≥200 兆帕，热导率≥130 瓦/米·开尔文（W/m·K））。

④鼓励依托现有硅烷气企业，积极发展电子级多晶硅、单晶硅、硅片等项目。

（2）生产工艺与装备

①鼓励引入发展高纯硅材料产业链条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应达到国内外先进生产水平。

②严格按照《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8 年本）提到的工艺及装备要求、产品规模、最低光能转换效率进行建设，光伏制造企业应采用工艺先进、节能环保、产品质量好、生产成本低的生产技术和设备。光伏制造企业按产品类型应分别满足多晶硅项目每期规模不低于 3000 吨/年；硅锭年产能不低于 1000 吨；硅棒年产能不低于 1000 吨；硅片年产能不低于 5000 万片；晶硅电池年产能不低于 200MWp；晶硅电池组件年产能不低于 200MWp；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及项目多晶硅电池和单晶硅电池的最低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 19%和 21%；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的最低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 17%和 17.8%。

（3）资源能源利用

项目建设应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8 年本）对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的相关规定。如多晶硅项目水循环利用率不低于 95%；硅片项目水耗低于 1400 吨/百万片；电池项目水耗低于 1500 吨/MWp。

（4）其他准入要求

①新建和改扩建光伏制造项目污染物产生应符合《光伏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 I 级基准值要求，现有项目应满足 II 级基准值要求。

②严格落实《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8 年本）对项目设立的要求。严格控制新上单纯扩大产能的光伏制造项目，引导光伏企业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新建和改扩建多晶硅制造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30%，其他新建和改扩建光伏制造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20%。

5、再生金属及制品产业

（1）产业政策及负面清单

①禁止建设或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令限制或淘汰的生产工艺或设备。禁止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的工艺及设备；禁止建设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项目。

②禁止建设《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 年版）提出的禁止项目：禁止新建 10 万吨/年以下的再生铝项目。

③严格按照《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要求，禁止新建独立炼铁、炼钢、热轧企业。

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无重金属排放总量替代来源的再生铜冶炼项目。禁止建设铅锌、镍钴、锑和汞等重有色金属再生冶炼项目。

⑤禁止建设大周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中项目。禁止建设涉及原钛、原钼等各类原生金属的冶炼项目；禁止建设以铁矿为原料的不锈钢的生产项目及单纯新建、扩建产能的不锈钢冶炼项目；禁止采用露天焚烧的方法去除废铝芯电线电缆的塑料、橡胶皮以及废碎料中的杂

质；限制再生金属产品单位能耗不满足“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控制指标要求的项目入驻。

⑥严格落实《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⑦鼓励现有小企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化改造项目；鼓励发展再生金属制品项目。

（2）生产工艺与装备

①鼓励延伸产业链条的项目入驻，以及采用“无废”、“少废”的生产设备、先进清洁生产技术、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高的项目入驻。

②严格按照许昌市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鼓励现有企业提高生产工艺装备水平，加强技术创新与工艺改革，引导企业投入新产品及新技术的研发，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提高市场竞争力；支持龙头企业通过技改或拆除高炉及相关设备，建设自动化程度高、能源消耗低的热轧不锈钢项目。

③按照《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要求，鼓励企业配套烧结脱硝、脱二噁英、脱氟化物，转炉、电炉、轧钢加热炉烟气余热回收利用，以及铁渣、钢渣、除尘灰、氧化铁皮等固废的处理装置和循环利用措施。

④再生有色金属生产鼓励采用先进工艺技术，采取机械拆解、分类分选和表面洁净化等预处理技术及其装备，降低二噁英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对于熔炼炉、退火炉应采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

⑤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检测技术和设备，强化再生有色金属产品质量过程控制。鼓励研发推广在原生金属生产工艺过程中合理利用废旧有色金属的技术装备。积极研究新型电子设备及电子消费品中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回收利用技术。

⑥利用含铜二次资源的铜冶炼企业，鼓励采用转炉吹炼工艺，严格按照《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要求，须采用先进的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企业应强化铜废料的预处理，最大限度的对铜废料进行除杂、分类。

（3）资源能源利用

①严格落实《铝行业规范条件》对综合能耗、再生铝的总回收率、循环水利用率的要求：再生铝企业综合能耗应低于 130 千克标准煤/吨铝。再生铝企业铝的总回收率应在 95%以上，最终废弃铝灰渣中铝含量 3%以下，鼓励铝灰渣资源化利用。循环水重复利用率 98%以上。

②严格落实《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主要生产工序能源消耗指标规定，吨钢新水消耗≤3.8 立方米，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96%。

③再生铜改、扩建项目，应满足《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中含铜二次资源铜冶炼企业的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8%以上要求。

6、5G 产业

（1）产业政策及负面清单

①禁止建设或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令限制或淘汰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②禁止入驻《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 年版）》禁止的项目。

③许昌市 5G 产业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7 月）、《河南省 5G 产业发展行动方案》（豫政办〔2018〕85 号）等要求。

④鼓励数字移动通信、移动自组网、接入网系统、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及路由器、网关等网络设备制造；工业互联网设备安全、控制安全、网络安全、平台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技术产品研发及应用。

⑤鼓励光电子器件、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高性能覆铜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

（2）资源能源利用

鼓励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电子芯片等原辅材料。

7、现代生物和生命健康产业

（1）产业政策及负面清单

①禁止建设或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令限制或淘汰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②禁止耗水量大、污染负荷大、产品附加值低、传统基础的化学原料药、生物发酵制药及农药原药项目入驻。

③鼓励恶性肿瘤、重大传染性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神经精神疾病、慢性病等领域防治需求的创新药及市场紧缺的高端仿制药入驻；鼓励高端医药中间体、高端原料药、新型中药产品、配方颗粒药物、医药研发中心、检测服务平台及高端制剂等技术含量高、污染负荷低、

高附加值及环境友好的项目入驻；鼓励兽用高新制剂、兽用疫苗及诊断试剂，绿色有机食用菌，绿色、安全、高效的生物农药、生物饲料及添加剂等项目入驻。

（2）生产工艺与装备

①推广采用先进的干燥、固液分离及真空设备，以连续、自动、密闭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

②鼓励采用动态提取、微波提取、超声提取、双水相萃取、超临界萃取、液膜法、膜分离、大孔树脂吸附、多效浓缩、超微粉碎、真空带式干燥、微波干燥、喷雾干燥等提取、分离、纯化、浓缩和干燥技术。

③鼓励采用生物酶法、新型结晶、生物转化等原料药生产新技术，鼓励构建新菌种或改造抗生素、维生素、氨基酸等产品的生产菌种，提高产率。

④鼓励建设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等技术装备在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实现药品生产过程智能化。

（3）其他准入要求

许昌市现代生物和生命健康产业项目建设应满足《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等文件的要求。

8、工业机器人产业

（1）产业政策及负面清单

①禁止建设或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

令限制或淘汰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②鼓励上下料、焊接、喷涂、搬运、码垛、切割、包装、巡检、智能物流等工业机器人项目入驻。

③鼓励精密减速器、伺服电机及驱动器、控制系统等工业机器人核心功能部件项目入驻。

（2）生产工艺与装备

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9、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

（1）产业政策及负面清单

①禁止建设或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令限制或淘汰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②鼓励物联网、云计算、工业控制系统、工业软件、智能机器人、智能传感与控制、智能检测、智能硬件和智能信息安全技术和产品等项目入驻。

（2）生产工艺与装备

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三）负面清单汇总表

九大新兴产业负面清单汇总见表 2。

表 2　　九大新兴产业负面清单汇总表

序号	产业类型	负面清单要求

序号	产业类型	负面清单要求
1	智能电力装备产业	①禁止入驻落后型号的热继电器、快速断路器、单相电度表、配电变压器，以及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等电力装备配套设施。 ②禁止入驻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
2	新能源及网联汽车产业	①禁止新建三轮汽车、低速电动车等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 ②禁止新建铅蓄电池生产、拆解、再生加工项目。 ③禁止新建应用普通钢板等传统材料、采用冲压焊接等传统工艺制造车身的独立车身总成企业投资项目。
3	节能环保装备和服务产业	①严禁引入产能过剩、不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规范的规模小且产业集中度低的产业。 ②禁止新建单线 1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建筑陶瓷砖、单线 20 万件/年以下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
4	高纯硅材料产业	①禁止建设棕刚玉、绿碳化硅、黑碳化硅等烧结块项目。 ②禁止新建以矿石为原料多晶硅项目。
5	再生金属及制品产业	①禁止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的工艺及设备；禁止建设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项目。 ②禁止新建 10 万吨/年以下的再生铝项目。 ③禁止新建独立炼铁、炼钢、热轧企业。 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无重金属排放总量替代来源的再生铜冶炼项目。禁止建设铅锌、镍钴、锑和汞等重有色金属再生冶炼项目。 ⑤禁止建设涉及原钛、原钼等各类原生金属的冶炼项目；禁止建设以铁矿为原料的不锈钢项目及单纯新建、扩建产能的不锈钢冶炼项目。禁止采用露天焚烧的方法去除废铝芯电线电缆的塑料、橡胶皮以及废碎料中的杂质。 ⑥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6	5G 产业	/
7	现代生物和生命健康产业	禁止入驻耗水量大、污染负荷大、产品附加值低、传统基础的化学原料药、生物发酵制药及农药原药项目。
8	工业机器人产业	/
9	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	/
10	其他共性要求	①严禁引进、接纳、新建淘汰落后的表面处理工艺和装备。 ②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四、已批复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许昌市已批复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规划环评相关要求见表3。

表 3　已批复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规划环评相关要求一览表

序号	产业集聚区及专业园区名称	主导产业	主要发展行业类型	与九大新兴产业有关的负面清单
1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	装备制造业、发制品业	特高压、智能电网、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轨道交通、工业智能化、发制品业、生物技术等行业	禁止入驻农用运输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车）等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装备制造行业；禁止入驻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禁止入驻水污染物中涉重金属排放的装备制造企业； 禁止建设独立的电镀生产线；限制高温磷化、有铬钝化工艺。
2	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	装备制造业、现代物流业	高端装备制造、微电网、电子电器加工	禁止入驻农用运输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车）等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装备制造行业； 禁止入驻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 禁止入驻水污染物中涉重金属排放的装备制造企业； 禁止建设独立的电镀或喷漆生产线； 限制含有电镀生产工艺、高温磷化工艺、有铬钝化工艺的企业入驻。
3	许昌尚集产业集聚区	汽车零部件、发制品[注 1]	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发制品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禁止冲天炉铸造、无再生的水玻璃砂造型制芯、黏土砂干型铸造、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无芯工频感应电炉等落后铸造工艺和装备； 电子电器行业禁止 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除外）； 禁止新建独立、小于 3000 万元、排放电镀废水的电镀项目和电镀生产线； 禁止在集聚区规划的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和电子电器园区外新建独立的电镀项目和电镀生产线；

序号	产业集聚区及专业园区名称	主导产业	主要发展行业类型	与九大新兴产业有关的负面清单
				限制集聚区内电镀项目和电镀生产线接受集聚区外企业的委托加工。
4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	电力装备制造业	高端输变电装备、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制造、智能电表制造	禁止入驻造纸、化工、印染等高耗能、高耗水、重污染项目； 禁止入驻含铸造工艺金属制品项目； 限制入驻使用电镀、喷漆等工艺制造项目，电镀、喷漆项目必须为区内企业工艺需要配套建设的，不能代其他企业加工。
5	长葛市产业集聚区	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现代生物医药产业	机械加工、食品加工、医药制造产业、装备制造、精密仪器制造产业等	禁止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电动汽车除外）项目等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行业入驻； 禁止新建独立、年产值小于2000万元、排放电镀废水的电镀项目和电镀生产线；新建非独立电镀项目和电镀生产线禁止入驻精密制造产业园及机械制造产业园以外的园区；限制集聚区内电镀项目和电镀生产线接受集聚区外企业的委托加工；禁止新建青霉素、四环素、利福平等高耗能、高污染、低附加值的制药项目，禁止采用大型发酵罐的传统发酵类制药项目。
6	长葛市大周再生金属循环产业集聚区	再生金属产业和金属制品产业	再生金属产业以废钢、废铝、废铜及稀贵金属为主；金属制品产业以不锈钢金属制品、铝合金及镁合金制品为主	禁止新建涉及原钛、原钼等各类原生金属的冶炼的项目； 禁止以铁矿为原料的不锈钢的生产项目及单纯新建、扩建产能的不锈钢冶炼项目； 禁止再生铅项目。
7	禹州市产业集聚区	装备制造、医药产业	西区发展专用设备研发组装等；东区南产业园发展大型矿山设备制造、电力装备、电子电器制造等产业；东区北	禁止发展污染物排放量大、污染治理不达标的制药项目； 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十三五”期间禁止新上铸造企业； 禁止新上钢铁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禁止新建与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不符的化工类建设项目； “十三五”期间禁止新上原材料、中间体、产品极易产生爆炸、火灾风险，形成重大

序号	产业集聚区及专业园区名称	主导产业	主要发展行业类型	与九大新兴产业有关的负面清单
			产业园发展医药制造业	安全隐患和剧毒、剧害形成重大环境风险源的项目，及产生有毒重金属污染项目。
8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	装备制造和纺织服装制造产业	装备制造、机电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制造产业、卫生用品制造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限制喷漆工序使用含苯漆料，涉及重金属排放的机电设备制造业项目。
9	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煤化工产业、新材料[注 2]	煤焦化产业、化工装备制造业、安全环保设备、矿山装备制造、新材料	禁止涉及电镀、炼胶、硫化工艺的项目； 禁止光伏用多晶硅、单晶硅等硅材料项目； 限制不属于集聚区规划中主导产业，关联产业及其上下游补链、延链行业的项目； 建材企业限制单纯扩大规模项目。
10	鄢陵县产业集聚区	纺织箱包和装备制造业	纺织食品产业、箱包产业、装备制造产业、食品产业、综合配套产业	限制引进含电镀工艺的装备制造项目； 禁止不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限制高耗能、高排放的工艺项目入驻。
11	许昌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区	以生物医药为主导，以食品添加剂为辅	生物医药、食品添加剂，新型疫苗、血液制品、重组蛋白质药物、抗肿瘤及抗风湿等生物创新药	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医药 限制类项目； 禁止新建硫酸新霉素、去甲基金霉素、金霉素、链霉素、大观霉素、红霉素、麦白霉素、卷曲霉素、去甲万古霉素、洁霉素、阿霉素、利福霉素、赖氨酸、谷氨酸等废水排放量大的发酵类制药项目； 禁止单纯新建化学合成原料药项目，可依托生物医药产业链适度发展污染较小的化学创新药项目； 禁止新建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
12	许昌精细化工园区	精细化工产业	医药化工产业、农药化工产业、新材料产业	禁止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产品附加值低的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项目； 禁止新建青霉素工业盐、6-氨基青霉烷酸（6-APA）、化学法生产 7-氨基头孢烷酸（7-ACA）、化学法生产 7-氨基-3-去乙酰基头孢烷酸（7-ADCA）、青霉素 V、氨苄青霉素、羟氨苄青霉素、头孢菌素 C

序号	产业集聚区及专业园区名称	主导产业	主要发展行业类型	与九大新兴产业有关的负面清单
				发酵、土霉素、四环素、氯霉素、安乃近、扑热息痛、林可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利福平、咖啡因、柯柯豆碱项目；禁止新建紫杉醇、植物提取法黄连素项目；禁止新建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项目； 禁止涉及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
13	许昌表面处理产业园	金属表面防腐处理	新型防腐材料，包括热镀锌、电镀、阳极氧化、化学镀等产业	禁止非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 禁止独立的喷漆、喷涂生产线项目（作为电镀、热镀产品后续工艺环节的除外）； 禁止带有汞齐化处理、含氰沉锌等落后的前处理工艺； 禁止引入涉及镀汞、镀铅、镀锡、镀镉的企业和生产线。
14	禹州市陶瓷专业园	环境艺术陶瓷	建筑陶瓷、卫生陶瓷、工艺美术陶瓷、陶瓷配套产业、绿色陶瓷等	禁止建设 15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建筑陶瓷生产线，60 万件/年以下的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3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线、单班 2.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及单班 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人造轻集料（陶粒）生产线，20 万件/年以下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建筑卫生陶瓷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手工制作墙板生产线； 禁止建设建筑陶瓷工艺废水不能全部回用的项目，卫生陶瓷工艺废水回用率小于 90%的项目。
15	河南禹州绿色铸造示范产业园区	铸造	柔性铸管、矿山机械铸件、汽车铸件、农机铸件、机电铸件、铸造模具及造型机	禁止采用冲天炉；园区所有入驻项目禁止燃煤、燃油； 禁止采用无再生的水玻璃砂造型制芯工艺；禁止采用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禁止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禁止采用 GGW 系列中频无心感应熔

序号	产业集聚区及专业园区名称	主导产业	主要发展行业类型	与九大新兴产业有关的负面清单
			械、工艺和日用品铸件、开发高端装备铸件（如汽车、能源、轨道交通等）	炼炉；禁止焦炭炉熔化有色金属； 禁止采用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禁止采用砂型铸造油砂制芯，禁止采用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禁止采用七〇砂制型/芯铸造工艺； 禁止用重质耐火砖作为炉衬的热处理加热炉；禁止采用铸件酸洗工艺； 禁止未进行产能置换的项目入驻。
注 1：根据《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例会纪要》（豫集聚办〔2017〕1 号），同意将许昌尚集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由“汽车零部件、电子电器”调整为“汽车零部件、发制品”。 注 2：根据《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例会纪要》（豫集聚办〔2019〕6 号），同意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由“煤化工、装备制造”调整为“煤化工、新材料”。				

五、九大新兴产业项目环评分类

许昌市九大新兴产业项目环评分类可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表 4）。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要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农副食品加工业					
2	粮食及饲料加工	含发酵工艺的	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	
三、食品制造业					
15	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6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	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6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	
十六、医药制造业					
40	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全部	/	/	
41	单纯药品分装、复配	/	全部	/	
42	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	有提炼工艺的	其他	/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1	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	全部	/	
52	玻璃及玻璃制品	平板玻璃制造	其他玻璃制造；以煤、油、天然气为燃料加热的玻璃制品制造	/	
54	陶瓷制品	年产建筑陶瓷100万平方米及以上；年产卫生陶瓷150万件及以上；年产日用陶瓷250万件及以上	其他	/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56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57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	/	全部	/	
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9	炼钢	全部	/	/	
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3	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金属冶炼）	全部	/	/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仅切割组装的	
68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其他	/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仅组装的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仅组装的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制造	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零部件生产	其他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铅蓄电池制造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仅组装的	
79	太阳能电池片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	其他	/	
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1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	全部	/	
82	电子器件制造	/	显示器件；集成电路；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其他	
83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	印刷电路板；电子专用材料；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					
85	仪器仪表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仅组装的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6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除分拣清洗工艺的）、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	其他	/	
三十七、研究和试验发展					
107	专业实验室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其他	/	
108	研发基地	含医药、化工类等专业中式内容的	其他	/	
四十七、农业、林业、渔业					
148	农产品基地项目（含药材基地）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草原、重要湿地、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备注：本次所列名录为九大行业所涉及的主要类别，具体项目行业类别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进行明确确定。